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安新材

股票代码：603725

收购人名称：吴启超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收购人持有天安新材 6,310.56 万股股份，占天安新材总股本的 30.7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4,450 万股计算，收购人将持有公司 7,5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

若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等特定情形，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30.7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收购人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免于发出要约程序。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天安新材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承诺 36 个月不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经天安新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及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5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5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6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8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1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收购人声明	14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启超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安新材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吴启超先生以现金认购天安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鼎域投资	指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荔园新才	指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启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21967072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吴启超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吴启超先生在其他企业主要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	2004 年 4 月	董事	是
3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执行董事	是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吴启超持股 5%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从事普通增塑剂和环保增塑剂，改善热塑性树脂加工性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的助剂(ACR、MBS)、塑料颜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
2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	0.01 万澳币	40.00%	钛白粉销售
3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100	34.00%	销售进口加工助剂、抗冲击改性剂、增塑剂、进口钛白粉、国产钛白粉、碳黑和进口固化剂等化工产品
4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1,000	25.50%	日用百货综合零售
5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100	25.50%	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食品、日用品等
6	横琴粤科惠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1	64.26%	对外投资
7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65.00%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8	珠海隆门玉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8.67%	股权投资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吴启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吴启超先生作为天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天安新材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满足天安新材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优化天安新材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体现了吴启超先生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吴启超先生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基于本次认购股份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35.20 万股，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6,3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4,450 万股计算，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7,5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3,14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44,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 21.67%，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三名特定对象。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吴启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吴启超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给乙方的发行数量，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保证金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31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各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首次确定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以下简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50%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大于等于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50%，但不足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95%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的履约保证金部分将由甲方没收作为违约金：没收的金额=履约保证金×（1-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缴纳完毕认购款后对其进行退还，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95%的，甲方在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对应

的认购金额的 95%后退还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九）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认购天安新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天安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天安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启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10.56 万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4.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9.0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6%。

序号	质押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1	774.20	3.77	2020.4.24	2,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29.80	2.09	2020.4.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4.00	5.86		2,000.00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6,3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4,450 万股计算，吴启超先生将持有公司 7,5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

若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等特定情形，吴启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30.7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吴启超先生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免于发出要约程序。

鉴于吴启超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吴启超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6,310.56	30.73	7,510.56	30.06
2	鼎域投资	-	-	2,500.00	10.01
3	荔园新才	-	-	750.00	3.00
4	其他股东	14,224.64	69.27	14,224.64	56.93
合计		20,535.20	100.00	24,985.20	100.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_____
 吴启超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 _____
 吴启超

2020年4月17日